狼莫泊桑读后感(优质8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狼莫泊桑读后感篇一

前几天一个朋友送我一本莫言的《檀香刑》，昨天事情不多，一个晚上把他给速读了一边，读过之后感觉不坏，但是没有想象的好，就像作者说的那样，“《檀香刑》大概是一本不合时尚的书”，对于我这种读者来说在理解的层面上有点困难。

这本书获奖很多，首届“鼎钧文学奖”;入围第六届“茅盾文学奖”;20获得台湾联合报“十大好书奖”;中国小说学会“小说排行榜”榜眼。在同朋友对这本书交流中我得知，作者这本书上是在创新，其实作者在后记中已经明确表明了“《檀香刑》是我的创作过程中的一次有意识地大踏步撤退，可惜我撤退的还不够到位”，“在小说这种原本是民间的俗艺渐渐地成为庙堂里的雅言的今天，在对西方文学的借鉴压倒了对民间文学的继承的今天”，作为著名的当代中国作家，作者或许正在尝试突破禁锢，或者说以退为进，还魂小说本来的面目，就像作者说的读这本书“这是一种用耳朵阅读，是一种全身心的参与”。

我喜欢读小说，一直以来这么认为：小说对一个人的行为方式、价值观念、个人信仰的形成有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回顾这几年来，小说真的有点烂了，或许是由于我们的物质充裕、效率越来越高，小说的制造更加方便了;国民的素质提高了，写小说的、看小说的越来越多了;读者多起来，小说的范围以及题材越来越大，一些非主流的小说开始上路了，甚至开始

修路了，这条路能通到那里我们不知道，但是我们能看到的现状是很多小说是消磨时间的快餐，看完一遍就可以扔的远远的，还有的小说就不值得购买，甚至有的小说从印刷成册后就成为垃圾，论斤叫卖，我不会翻，更不会买，买了之后浪费自己空间、时间，卖废纸还嫌麻烦。还好，现在一个“猫腔”(猫腔是《檀香刑》中的旋律)一个《秦腔》(第六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我买了，刚开始看)给我们带来了一种崭新的感觉，让我们愿意多看几遍。

《檀香刑》这本书我仅仅过了一遍，但是书中流畅的猫腔，让我感觉很棒，那是一种浅的可以一眼看到底的韵文，但是又是那么精准的刻画当时的情景，甚至我有这种感觉，看过一遍这本书后，猫腔就在耳边浮现，尽管我从来没有听过那种腔调。还有就是这本书的《序言》真的值得一看。

以上基本都是在瞎胡扯，最近一段时间听朋友说小说的发展，再加上自己的感悟随心记录，只怕时间长了忘掉了，留待自己回头看。

狼莫泊桑读后感篇二

《蛙》是莫言酝酿十多年、笔耕四载、三易其稿、潜心创作的第十一部长篇小说，12月由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与他的其他重要长篇作品，如《酒国》等相比，《蛙》延续了这些作品对小说结构、叙述语言、审美诉求、人物形象塑造、史诗般反映社会变迁等方面的执着探索，在整体上达到了极高艺术水准，也是近几年中国原创长篇小说中最重要的力作之一。

这部小说的主要内容是：以新中国近60年波澜起伏的农村生育史为背景，通过讲述从事妇产科工作50多年的乡村女医生姑姑的人生经历，在形象描述国家为了控制人口剧烈增长、实施计划生育国策所走过的艰巨而复杂的历史过程的同时，成功塑造了一个生动鲜明、感人至深的农村妇科医生形象；

并结合计划生育过程中的复杂现象，剖析了以叙述人蝌蚪为代表的知识分子卑微、尴尬、纠结、矛盾的精神世界。

小说结构新颖而缜密，由剧作家蝌蚪写给日本作家杉谷义人的五封信构成。前四封信附有关于当了50多年妇科医生的姑姑的长篇叙事，当中也加入了蝌蚪本人的生活故事；第五封信则附有一部关于姑姑和蝌蚪自己的话剧。因此，这是一部将书信、元小说叙事和话剧巧妙地融合杂揉为一体、拓宽了小说艺术表现空间的作品；是莫言创作中的又一次具有开创意义的艺术尝试。

狼莫泊桑读后感篇三

从图书馆借回后就开始看，看了几章后，感觉不怎么样，语言很有当地特色，但内容感觉很粗俗，就没再接着看。去看一起借回来的另一本书了。后来因为孩子住院，我请假在医院全天陪着，就又拿起来细读。我不断的告诫自己，书如同人一样，人不可貌相，书也要细读；书也跟人一样，不能因为刚接触时第一印象分不高，或是只通过一件事情就否定一个人，都是太武断的行为。读书如读人，要静下心来，不带任何杂念，任何急攻近利、囫囵吞枣、虎头蛇尾、走马观花的读法都是对作者的一种亵渎。

莫言文笔流畅，富有浓浓的地域特色，其中一些猫腔非常押韵，甚至可以用唱来代替读。有一段我竟然读出了唐伯虎点秋香中的，周星驰拿着筷子边边唱的感觉。从文字文学的角度来欣赏，感觉是行云流水般的痛快淋漓；读后直击灵魂，拷问灵魂。每个人物是那样的'鲜活，那样的富有特色，心理活动的描写可与国外诸多名着，如《红与黑》等媲美，有过及之而无不及，毫不逊色。真的是行行出状元。多年的文学研修，多年的文学创作，多年的奋笔疾书，在中国诸多文学家与诺贝尔文学家擦肩而过后，终于花落莫言。从不相信任何行业的所谓一夜成名、一夜暴富的传奇，始终相信老话，厚德载物、厚积薄发、功到自然成。让我再一次想起印度电影

《三傻大闹宝莱坞》结尾的一句话：当你追求卓越时，成功就会找到你！

狼莫泊桑读后感篇四

说实话，对于莫言的作品大众褒贬不一，尤其是《檀香刑》。在这里我不想谈及所谓的道德标准、精神境界，毕竟每个人都有发表自己看法的权利。若仅仅着眼于《檀香刑》的文字以及人物也是可以说上许久的。

故事梗概：

19前后，赵甲是京城甚至是全国最“专业”的刽子手，行刑人数近千人，执行过“戊戌六君子”的斩首和凌迟刺杀袁世凯未遂的钱雄飞，因此而受到皇上和慈禧的嘉奖。他在进京前曾在东北乡高密县生育一男，是一个半傻子，名赵小甲，职业屠夫，后娶了猫腔曲艺的掌门人孙丙的女儿孙媚娘，此女是东北乡第一美女，因丈夫职业缘故开了狗肉店，因而也被称为“狗肉西施”。后来县城来了新的县长钱丁(前面钱雄飞的兄弟)，此人长相俊朗，一表人才，其夫人是曾国藩的外孙女，但却相貌丑陋，无法生育。后来钱丁与孙媚娘一见钟情，遂在一起私通，钱夫人后也默许。孙丙在与知县钱丁的胡须比试中落败，后被暗算拔除胡须，无法继续唱猫腔，在钱丁的资助下改开茶馆，并娶妻得来一子一女。不久要在东北乡通铁路的德国人当街调戏孙丙的妻小，被孙丙当街打死，气急败坏的德国人将包括孙丙妻小在内的当地二十七人杀害。孙丙出逃，投靠义和团，归来后，组织乡民对德国铁路进行破坏，惊动了朝野，德国人与袁世凯合力将孙丙抓获，要求赵甲对孙丙实施“檀香刑”，并维持五天不死直到铁路正式建成庆祝那日。最终良心发现钱丁在庆祝前夜结束了孙丙的生命并自杀。

小说全部内容如戏文般区划为三块：凤头，猪肚，豹尾。凤头和豹尾部分由4(5)个主角的主观视角，结合个人的性格语

言特点来完成，就像戏文上的单腔。猪肚部分则基本由“记录者”的客观视角来完成，负责群戏部分的描画。整部小说的形式就像一出戏文，由单腔开场，再到群戏铺成，最后回到独白点睛结束。主要讲述了孙眉娘和她三个爹爹和一个丈夫之间的故事，从生活最底层的乡野趣文讲起，折射出了时代的大背景。三位爹爹：一个亲爹，猫腔戏子转行开了酒馆;一个公爹，太后老佛爷钦点的大清刽子手状元;一个干爹，两榜进士外放的知县，典型的士大夫，又是眉娘的情夫。这三个爹爹各自的身世反映了末代王朝各个阶层的生活状态和立场，这三个爹爹之间的精彩碰撞更是让故事的可读性骤然提升，让高密县东北乡这个王朝的一角立体感十足的呈现在读者面前。

高密知县钱丁，孙眉娘的干爹，是王朝的普通官宦和道德标杆的代表。他，知书达理，报答乡里：上任伊始，就一改县衙的颓唐局面，开始了一个知书达理的士大夫治理一方的事业，同乡绅把酒，与戏子斗须，都体现了他是一个心系乡里道德品行过硬的好官。他赤胆忠心，爱民如子：为民请命的骑行何其窝囊，得到的结果却是知府的冷遇;为了东北乡的民众放下架子，与民同乐，在坊间传为佳话。他忠于朝廷，忠于皇上，看到清王朝在洋人的欺侮下生灵涂炭，尊严扫地，痛心疾首;为了保护人民的利益，只能选择顾全大局，多次出入生死劝降义和拳;当言而无信的洋人使得求和的理想幻灭，苦于报国无门的官宦阶层则只能选择以死殉国……这些都反映了作为典型封建士大夫的钱丁品行与风骨，以忠孝仁义为道德目标，心怀人民，力图报国。同时莫言笔下的钱丁也并不是一个高大全的悲情正义形象，他在含辛茹苦励精图治的同时，也为了一己情欲同孙眉娘这个有夫之妇行苟且，虽然说是两情相悦但是也有因此而徇私枉法的情节，也是其不算光彩的一面。另外，因为担心其仕途前程，不免懦弱求全与无可奈何。总体上来讲瑕不掩瑜，他可能不是一个清官但一定是个好官。

大清刽子手赵甲，孙眉娘的公爹，大清朝王法和皇权的代表。

赵甲是一个出身贫寒，由于入了刽子手一行并最后做到了姥姥(一朝刽子手的状元)这个位置而身份地位陡然崇高起来的角色，可以说他代表了皇家的尊严和骨气。这个角色揭示了刽子手这个鲜为人知的职业定位。出身微寒，而身份下贱，同时又可以代表皇权藐视一切臣子。这样的矛盾定位造就了这个特殊的职业：赵姥姥出身微寒，所以有着那个时代人民的淳朴秉性，任劳任怨，对工作兢兢业业，当学生时跟着师傅余姥姥好好学习、当师傅的时候好好传授侄子本事;以贱民自居，对于达官显贵卑躬屈膝;却有恩必报。赵姥姥是钦点的刽子手状元，这就是他代表了王朝的司法权和皇权，正是在这样的位置上练就了他的冷酷无情，他杀人近千，为了维护皇权的尊严劳碌终身，获得了无上的荣耀。赵甲同钱丁的斗争更是体现了皇权同文臣、臣子同贱民之间的纠结斗争的关系。对于赵甲个人来说，我觉得他做好了他的本质工作，人品和道德上亦无可厚非。而他背后代表的皇权则应该为赵甲刀下的条条忠烈冤魂负责。虽然制度的陈腐造成了时代的悲剧，但皇权的威严和王法的骨气却在这个铿锵铁血硬汉上表现的淋漓尽致，有血有肉。

猫腔(茂腔)戏子孙丙，孙眉娘的亲爹，大清朝广大热血底层民众的代表。孙丙是一个对艺术有热情有能力的猫腔弘扬艺人。相比于仕途出身的钱丁、刽子手赵甲，他品质上的缺陷似乎最多：嫉妒钱丁的胡子、酒后乱性、寻花问柳、对妻子没有责任心等。但是他身上体现出来的传统劳动人民的骨气，最后迸发出了善良的光芒。在妻子受到欺负时，当乡里受到涂炭的时候，依然揭竿而起，上演了一出轰轰烈烈的东北乡义和拳运动。但是农民起义的天生局限性却将这一出激烈的运动演绎成了一出闹剧。孙丙，代表了农民的淳朴天然、无知愚昧、坊间陋习，是一个生动立体的农民形象。孙丙更是猫腔戏的代表，是民间传统艺术的浓缩，这就更加加深了这个角色在整部文本中的地位。可以说猫腔戏，是一方艺术的代表，是一方民众的骨气，那凄切的悲鸣，仿佛道尽了这个社会阶层的可悲可叹之处。

书中的每一个人都在做一场浪漫的梦。赵甲尊秉着大清，做的梦是自己和家族和佥子手这一行业能够跟随大清千秋万代的流传下去。孙眉娘的梦是自由的爱情。六君子的梦是革新社会重振中华，袁世凯等人的梦是利用乱世达到自己利益的最大化。孙丙的梦则是被逼上梁山后的反抗，到了精神痴妄的地步。而这小说中最大的梦，就是人们对于自由对于抵抗后恢复自己应有的生活的痴心妄想的梦。然而，这仅仅是梦，因为历史的滚轮已经来了，新一场世界格局的改变正在铺开，英雄和枭雄辈出，不知道天下鹿死谁手，而不管谁得手，这鹿，这高密县，这滚滚红尘中隐藏着猫叫声沉默起来了的大多数，都是必须要死的。

莫言在该书的后记中这样写道：“就像猫腔不可能进入辉煌的殿堂与意大利歌剧、俄罗斯芭蕾同台演出一样，我的这部小说也不大可能被钟爱西方文艺、特别阳春白雪的读者欣赏。就像猫腔只能在广场上为劳苦大众演出一样，我的这部小说也只能被对民间文化持比较亲和态度的读者阅读。也许，这部小说更适合在广场上由一个嗓音嘶哑的人来高声朗诵，在他的周围围绕着听众，这是一种用耳朵的阅读，是一种全身心的参与。为了适合广场化的、用耳朵的阅读，我有意地大量使用了韵文，有意地使用了戏剧化的叙事手段，制造出了流畅、浅显、夸张、华丽的叙事效果。民间说唱艺术，曾经是小说的基础。在小说这种原本是民间的俗艺渐渐地成为庙堂里的雅言的今天，在对西方文学的借鉴压倒了对民间文学的继承的今天，《檀香刑》大概是一本不合时尚的书。《檀香刑》是我创作过程中的一次有意识地大踏步撤退，可惜我撤退的还不够到位。”

最后以他人写的《檀香刑》的一段书评结尾：

莫言写活了以山东高密为表象的华夏众生，

虽不若鲁迅之笔针砭入骨见血入髓，

场景之宏大社会感之强却尤有过之。

朴质文字散发着浓浓的土壤气息，

绝不标新立异，

却滋生出荒唐辛酸的百态万物，

氤氲起古今如一的末世之相。

狼莫泊桑读后感篇五

合上书的时候渐已破晓，一人，一灯，一夜，无眠。

这是一个关于娃的小说，莫先生用信的形式娓娓道来。四封信，一剧本。彼此间相互渗透着，渗透着人性的那份悲悯。

娃，孩子，作为全书的中心，姑姑接生娃，姑姑打掉娃，姑姑帮偷娃。读罢，心却久久难以平复。这该是一段什么样的历史。远离了昨日的我们，在今朝回头看看过去，还是，会留下泪水吧。

建国，发展，天灾，作者没有任何的渲染，只是作为一个经历者，一点一点道来。朴实的言语，却组成了深情的故事。那段岁月，那些日子，也只有体会过的人才能慢慢叙述。

姑姑，人性服从于社会的代表着。政治家摩根索曾说过，政治受根植于人的客观理性支配。计划生育政策来的那么突然，姑姑由松子娘娘般的人物变成了刽子手，她秉公执法，将那些孩子送走。我不知道她内心是何等的悲壮，她定是一边受着非议，一边定是悄悄抹泪吧。

姑姑一辈子没有孩子。年老，她常常看着那些泥人。姑姑给每个泥人都命有名字。她记得每个逝去的孩子，一直记得。

看到姑姑告诉蝌蚪那些名字时。心，一颤。

人权，社会。姑姑坚定贯彻自己的信念，然而面对着孩子的亡灵，她也困惑，她也懊悔。可是，那般环境下，还有可以选择的权利么。

死亡。

妈，常告诉我，女人生孩子就像经历了一道鬼门关。看到想方设法为生男孩的王仁美死在手术台上时。心，堵堵的。如果不是那个时代，没准，王仁美生下的孩子真的会天资过人，成就一番伟业。

可是，这是如果。

那个时代注定刻在历史的丰碑中。

人性，时间，磨砺。

那个时代姑姑的严厉执法不近人情似乎让那个时代感觉暗无人性，但现今时代钱权的驱使，看似很多事更近人情世故，但只是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对弱者去缺少更多的关怀。

陈眉，一个才色过人而命理悲惨的弱者，从打工被毁容工厂不给补偿，到父亲车祸再到为人代孕骨肉分离。现代执法者对权利的亵渎一一展现，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姑姑看似不近人情，但她身上有更多人性的光辉，而现今人看似很有人情味，其实都是虚伪的表演。

文章在小狮子分泌出乳汁后戛然而止，这是社会的漠然。人性的冷漠至此到达顶峰，留下来的只是思考。

田中的蛙鸣，婴儿的啼哭，似乎真的在耳边回旋。

似乎在向我讲述着，讲述着，一个他们的故事……

狼莫泊桑读后感篇六

我是一边躺在床上一边淌着眼泪看完这部小说的。我从来没想过看中国作家的小说能把我看过，毕竟古典小说里面的桥段在电视剧里看多了便麻木了，顶多为了古典小说的艺术成就动容;现当代小说虽然看得有点纠结，但是不至于掉眼泪，毕竟看张爱玲我没哭，看张恨水我没哭，琼瑶什么的我根本不看也不屑于看。看村上片山本多乔伊斯蕾秋的小说倒是让我在纯洁的故事情节中湿润了眼睛。

昨儿看莫言的《蛙》，看到王仁美死的时候眼泪居然不知不觉的便流了出来，我一直觉得大师是什么，大师就是不动声色的让你情不自禁。莫言平淡的语言，看似水到渠成的情节，看似顺理成章的死亡——他做好了铺垫，没有一件事情来的突兀，依旧让我情不自禁。这部小说里面，我最欣赏的也是唯一欣赏的便是王仁美——可能是因为她的寿命相对较短，还没来得及表露出人性的阴暗丑陋部分便魂归九泉，留下美丽的侧影在人世间，在蝌蚪的心里，虽然蝌蚪不久就和小狮子结了婚。说实话，这部小说里面最让人难以认同又最难以让人反对的便是姑姑。姑姑这个人物形象塑造得非常典型，她酒神就充满了矛盾，年轻时候还好，矛盾不够尖锐，但是她的经历越多，活的时间越长，自身的矛盾便越突出。年轻时美丽善良天不怕地不怕，充满了正义感，中年的时候简直就是中了愚忠的毒药，并且这毒药已经深入骨髓，浸透到姑姑每一寸肌肤，每一滴血液，每一次脉搏，无孔不入的毒药让她自身的矛盾不断突出，最后的结局是从东北向女神的位置跌落到东北向瘟神的位置，她的毅力让人佩服，但是她的手段却让人咋舌，不得不称奇，却万万不敢忍痛，手下毕竟有几千条生命啊。在姑姑眼里，出了锅门的是生命，享有国家的权利，没出锅门的呢就不值得一体，两个字：做掉!坚决做掉，没出锅门的也是生命呀，又不是简单的精子和卵细胞，更不是水里的蝌蚪，那也是命。姑姑知道，但是她在计划生育的号召和愚忠的磨合下，用许多莫名其妙有义正言辞的借口取了那些可怜虫的生命，同时还带走了许多母亲的生命。

王仁美，王胆，哪一个该死?现在说规矩是死的，人是活的，但是事实却证明在死的规矩下还死了一大片人。姑姑老的了时候被自己手中愈加浓烈的血腥味搞得神经兮兮，理所当然，人一定要为自己做出的事情付出代价，不管是自以为是的正义，还是忠肝义胆。毕竟这个世界上的存在是客观的，而人很多时候都生活在自己的主观世界里。

小狮子这个形象我就更不喜欢，或许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觉得她对姑姑的好就是献殷勤，她其貌不扬，还对蝌蚪有情，但是蝌蚪明显不喜欢她的粉刺，所以他就对蝌蚪的姑姑下手。姑姑就是她的党。姑姑说他不喜欢王肝，是因为王肝为了追求小狮子甘愿出卖朋友，甚至出卖自己的亲妹妹，她还说王胆和王仁美都是王肝害死的。这一点我要为王肝打抱不平，他对小狮子一见钟情还情人眼里出西施，把小狮子看做东北乡里一枝花。谁都知道爱情这个东西的力量是无可限量的，王肝巴心巴肝的对小狮子好，为了他甚至不惜出卖朋友和亲妹妹，他不爱他的亲妹妹吗?作者只是省略了王肝在爱情和亲情之间的挣扎，爱情有错吗?没错，因为小狮子愿意为蝌蚪孤独一身——虽然不一定真的孤独一生，连姑姑都嫁给了赫大手，她小狮子还不定怎么样呢，所以爱情没错，那就是王肝错了。多亏姑姑这个看王肝，撮合了小狮子和蝌蚪，以至于王肝看破红尘，认识不值得被爱的，人要爱自己，想怎么爱就怎么爱。

蝌蚪这个任务形象婴塑造得非常好。在他身上矛盾没有表现得多么强烈，但是很明显他身上的矛盾也非常多，应该非常强烈的矛盾为什么变得无声无息了呢?因为任性的弱点，他带着不断流失的善良生活在姑姑的阴影之下，基本上他的命运掌握在姑姑手里。结婚，生孩子，移居北京，二婚等等。蝌蚪就是典型的那种将错就错的性格，他意识到了自己的缺点和事情的荒谬之处，但是他知道自己的软弱，想改却不会改，因为等待姑姑或者小狮子或者任何一个朋友给自己一定借口，说白了就是做好准备等待别人给自己一个台阶下，只要别人给出了这个台阶，不管是谁，他都是理所当然的走下来。或

许，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都是蝌蚪这样的，姑姑这中烈性子较少，王仁美这中胆大无心眼的人更少，将错就错的人占绝大多数。

欣赏莫言的小说就是以为他笔下的人物没有单纯的哪一种，毕竟像王仁美那号人物短命，连在小说中都死的特别早。人性的弱点是谁都无法避免的，只是说真实是什么，真实就是金无足赤人无完人。

狼莫泊桑读后感篇七

文章讲述了“我”——郭排长，丑兵王三社和战友小豆子之间的故事。由于三社长得丑，所以大家都有点瞧不起他，称他为“卡西莫多”——“老卡”（卡西莫多是电影《巴黎圣母院》中的.钟楼怪人）。一次，排里流行戴“脖圈”，丑兵也戴了一个黑不溜秋的“脖圈”。在食堂吃饭时，小豆子嘲笑丑兵：“你的“脖圈”是不是爱斯米拉达送给你的？（爱斯米拉达是电影《巴黎圣母院》中的美女）”丑兵被激怒了。因为“脖圈”是他母亲给织的。丑兵把一碗豆腐炖粉条扣在了小豆子的脖子上。小豆子的脖子顿时变成了“火鸡的脖子”。读到这里，我哈哈大笑。小豆子嘲笑丑兵，瞧不起人，他应该受到应有的惩罚。

后来，丑兵王三社和小豆子都上了前线，“我”（郭排长）千方百计地打听他们的消息，后来在医院住院的小豆子给“我”（郭排长）写了一封信，信中写到：我和三社并肩搜索地雷，我眼前一黑就倒下了下去，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我觉得被人背着慢慢地爬行，我大声问：“你是谁？”他翁声翁气地说：“老卡”我挣扎着要下来，他不答应。后来，他越爬越慢，终于停住了。我意识到不好，急忙喊他，摸他。我摸到他流出来的肠子。我拼命地喊：“老卡！”他终于说话了：“小豆子…。不要记恨我……那碗豆腐……炖粉条……”

读到这里，我已泪流满面，丑兵以他博大的胸怀，把生的希望留给了曾经嘲笑过他的小豆子。丑兵长得虽丑，但他却有一颗金子一般的心灵。

狼莫泊桑读后感篇八

“‘我们种了一百零四棵白菜，卖了一百零一棵，只剩下这三棵了……说好了留着过年的，说好了留着过年包饺子的……’我哽咽着说。”

这段令人心酸的文字是感恩阅读系列《感恩生活》书中一篇莫言书写的.名为《卖白菜》的文章中的一段小节。

一棵白菜，对阔绰的家庭而言，不过是饭桌上的调剂，登不了大席面，但对于贫苦人家的孩子，也许是新年的所有意义。这篇文章讲述了作者小时候与母亲卖白菜时因自己多算了别人的钱而使白菜没能卖出去的经历。尽管孩子十分渴望在新年能吃上香喷喷的白菜饺子，但是贫穷的生活让这小小的盼望成为泡影。但儿时的记忆也许会鞭策作者一辈子。

在文章里，我们和作者一起体味着生活的酸楚。可是，在人们过着酒足饭饱的生活中，却经常忘记曾经的清贫。比如说，有人从星级酒店吃饱喝足出来后，看见路旁那些可怜的乞丐，不但不给予他们帮助，甚至还辱骂、殴打他们。这些人都忘记了，自己也是清贫出生。再比如说我们学校的学生，吃饭时只挑自己喜欢的菜来吃，不喜欢的便统统倒在泔水桶里。他们都忘记了那首《悯农》诗；忘记了自己在学校所交的高昂花费都是父母的血汗钱。

有一次，我和朋友在街上玩，无意间听到一对父子的对话。“爸爸，就给我15元钱吧，同学过生日，我总要意思一下的嘛！”儿子说。父亲叹了一口气：“你们同学怎么天天都过生日呀？唉，这……”“可是同学们都送，我不送礼，多不好意思呀。”儿子恳求道，“爸，求求您了！”父亲无

可奈何，只好从皮夹里抽出15元钱来，给了儿子。父亲的嘴里发出一阵叹息的声音：“唉……如今的孩子，年纪轻轻就学会摆阔气，讲排场了。我们当年顶好就送一张自制的贺卡、书签什么的……”

当我们离贫苦越来越远，富裕更能告诉我们前人的遭遇。生活真的来之不易，我们应当珍惜目前拥有的幸福生活。